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届满，为满足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开展了竞争性谈判，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董事会同意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 人员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7) 业务信息：信永中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6 家，审计收费总额 4.6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4.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以下简称“昆明分所”）具体承办。昆明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张为，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19 层。昆明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为，199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安雄，2005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郭勇，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除下表所列处罚类型外，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夏安雄	2021年2月	训诫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质量检查

3. 独立性。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等，在公司公开竞争谈判时报价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信永中和支付审计费用合计1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164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44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届满，为满足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开展了竞争性谈判，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拟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监督选聘过程。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审计专项服务审计机构选聘文件》《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预案》。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1）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届满，为满足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开展了竞争性谈判，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2）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建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7、《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